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新黄浦置 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(沪证监决 [2017]2号)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:
- "经查,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2015年5月22日, 你公司将子公司北京世纪昌运商贸有限公司100%股权 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,交易底价为 21077.87 万元。2015 年 6 月 15 日, 你公司与北京瑞泰汇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,以总价款 24377.87 万元向其转让世纪昌运 100%股权。你公司对上述交易确认投资收益 15487.61万元,相关利润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14年度)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%以上。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, 直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才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40号)第三 十条的规定,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现对你 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二、公司整改情况:

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向投资者深表歉意,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再次认真学习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在日常管理中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, 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